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ST 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现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及评

估，并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计划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。公司拟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 时，在公司会议室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